

地方债“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控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近期,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债务限额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非债券形式债务纳入预算、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工作的工作要求。

一般和专项债务分类管理

我国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构建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新机制,并明确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改变了以往一些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后债务资金游离于监管之外的局面,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实现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控,增强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度,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

新预算法和《意见》明确地方政府举债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改进财政管理,优化我国融资结构。其中,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新预算法和《意见》,《办法》明确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收益形成的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平衡。

据悉,财政部在2015年印发了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相关文件,指导地方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工作。此次出台的《办法》,是财政部在系统总结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办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2015年以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新情况而制定的。

债务不能超法定“天花板”

根据新预算法,2015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明确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锁定16万亿元。2016年,全国人大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800亿元,比上年增长5800亿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依据新预算法和有关规定,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债务限额的确定依据和程序,要求地方做好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保障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法定的“天花板”上限要求;

一是国务院确定各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办法》明确,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二是省级政府确定省本级及各市县债务限额。《办法》明确,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债务限额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办法》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债务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

《办法》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对地方各级政府执行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举借、拨付、使用、偿还债务的全过程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债务举借。《办法》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调整方案、偿债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有序做好债券发行

工作,及时筹措债务资金。

二是资金拨付。《办法》明确,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缴入省级国库,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及时拨付。省级政府代市县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转贷协议及时拨付市县。

三是债券使用。《办法》强调,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是债务偿还。《办法》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偿还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利息等,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市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本息等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向社会披露。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以前,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事业单位不规范地举借了大量存量政府债务,经清理甄别后已经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这部分债务的还本、付息、余额变动依法应当纳入预算管理。

对此,《办法》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纳入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实行预算管理。其中,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且债权人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置换;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的,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由债务人自行偿还,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按照程序予以调减。

据悉,自我国启动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以来至2016年9月底,全国地方累计完成发行置换债券7.2万亿元。

理性看待人民币汇率波动

——专访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管涛

10月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了一波较为快速的调整,连破几重关口,引起了市场普遍关注。

曾长期从事外汇管理实务、现为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的管涛,近日对新华社记者谈了对汇率问题的看法。他强调,要理性看待人民币汇率的正常波动,才能维持跨境资本的有序流动和外汇市场的有序运行。

问:怎么看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这一轮波动?

答:人民币汇率形成市场化是中国既定的改革目标。去年“8·11”汇改,优化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定价机制,迈出了人民币汇率形成市场化关键一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此充分肯定。

搞市场化的汇率,就要遵循价值规律。根据价值规律,市场汇率围绕均衡汇率上下波动是再正常不过的经济现象。

问:既然围绕均衡汇率上下浮动很正常,为什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10月份以来连续下行呢?

答: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的最大问题是,汇率容易出现过度升值或者贬值的超调。当市场普遍看多的时候,就选择性地相信好的消息;当市场普遍看空的时候,就选择性地相信坏的消息。这种意见分歧,不经过时间和实践的检验,谁也无法说服谁。

关于人民币汇率看法的变化也是如此。2014年之前,大家通常用购买力平价、外贸顺差来解释人民币长期升值不可避免;一年之后,大家又纷纷用货币超发、资产配置需求来预测人民币贬值趋势。期间,不一定是经济基本面因素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可能不过是市场情绪的骤然逆转。

当前我国经济触底企稳的信号越来越明显。如近两个月来PPI转正、制造业PMI指数走强、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回升、境外增持人民币资产等等,市场反响总体比较积极,唯有国内外汇市场对此没有响应。

问:目前中国对外投资金额猛增,一些居民也开始配置美元,您怎么看?

答: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资产多元化配置是大势所趋。自2014年二季度起,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资产项下就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这种流出本是有序的,只是2015年下半年市场一致性的贬值预期形成,才导致外汇供求关系急剧变化。

即便在完全开放的情况下,本土化投资偏好,投资自己熟悉的、熟悉的产品,依然是全球资产配置要遵循的基本准则。仅仅因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就贸然增加外汇资产或者境外资产配置,很可能是才出狼穴又入虎口。

正如货币当局一再强调的,我们的外汇储备还很充裕,我国对外基础偿付能力是有保证的。关键是市场主体应该回归基本面分析,避免个体理性、集体非理性的羊群效应。

只要基于理性的考虑进行资产多元化配置,那么外汇市场就不会乱。但如果市场出现了集体非理性的行为,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临时采取一些调控跨境资本流动的政策措施也是必要的。这不仅有利于中国金融的稳定,也有利于世界金融稳定。

新华社记者 刘铮
(据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简称: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机构编码:B0121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454937
批准成立日期:2011年03月3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15号
发证日期:2011年03月31日

发证日期:2014年09月24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简称:包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英文名称:BAOSHANG BANK CO.,LTD.BEIJING CITY ZHONGGUANCUN SUB BRANCH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456116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彩和坊路8号110、111、210、211号
发证日期:2012年10月09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瑞西里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14
许可证流水号:00591770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颐瑞西里18号楼群芳中三街133号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5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支行
简称:包商银行北京大红门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456407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2号楼2-9
发证日期:2012年11月28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科星园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10
许可证流水号:00591569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仰山路万科星园甲3号1层C4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8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3
许可证流水号:00590161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07月30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50号
发证日期:2013年08月01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芍药居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8
许可证流水号:00591458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318号楼-1至1层318-2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简称:包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4
许可证流水号:00590400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47号楼
发证日期:2014年01月03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小微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9
许可证流水号:00591457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1A211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简称:包商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5
许可证流水号:00590474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105
发证日期:2014年05月21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新城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13
许可证流水号:00591660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0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8号院甲14号1层16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6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06
许可证流水号:00590623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紫芳园四区5号楼10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园里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12
许可证流水号:00591679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5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14号楼商业1D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6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服装城小微支行
机构编码:B0121S211000011
许可证流水号:00591570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4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29号楼101室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H Finance Co.,Ltd.
机构编码:L0020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071375
批准日期:2006年02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中央商务区国际大厦23、25层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11日

许可证流水号:00071376
批准日期:1993年10月2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19层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12日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S0008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455730
批准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甲66号
发证日期:2011年12月23日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L0135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0951
批准日期:2011年10月25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G座17-19层
发证日期:2015年01月0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机构编码:B0010S211000006
许可证流水号:00591573
批准日期:2016年01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25-1号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1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简称: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
机构编码:B0008G21100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591286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6号楼
发证日期:2015年06月29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LECTRONICS FINANCIAL CO., LTD.
机构编码:L0014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456409
批准日期:2000年11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2号A座23、25层
发证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Financial & Leasing CO., LTD.
机构编码:M0001H1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386253
批准日期:1986年11月2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内11号楼)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年11月16日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编码:L0013H211000001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rc.gov.cn)查询